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股份，第二大股东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持有的公司16,000,000股股份于2020年11月23日10时起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变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公开变卖，变卖期为60天，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本次司法变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卖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陈浩通过竞买号H0955于2020年11月24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亚太药业40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6,156,260（壹仟陆佰壹拾伍万陆仟贰佰陆拾

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变卖事项尚涉及余款缴纳、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变卖前，公司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亚太房地产、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及其配偶钟婉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7,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2%，若竞买人后续完成余款缴纳以及完成股权过户，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最终裁定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将减少，本次变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变卖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7日